

公告编号：2020-008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 5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周天亮
电话	0756-2230667
传真	0756-2230667
电子邮箱	morning_zhou@163.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1 号 2000 年大酒店 1710 房，519000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	30,067,708.98	14,748,991.57	103.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32,452.22	14,423,622.55	104.75
营业收入	1,301,886.79	2,789,056.61	-53.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6,775.45	389,634.97	-1,356.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9,961.48	60,225.30	-10,278.38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997.59	-1,203,522.10	4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16	2.74	-68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3	0.42	-4,916.67
基本每股收益	-0.0160	0.0013	-1,330.77
稀释每股收益	-0.0160	0.0013	-1,330.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962	0.0470	104.68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股)	期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总数	162,682,984	53.01	0	162,682,984	53.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43,405	5.00	0	15,343,405	5.00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	0.04	0	125,000	0.04
	核心员工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总数	144,185,118	46.99	0	144,185,118	46.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49,420	4.09	0	12,549,420	4.09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b>总股本</b>		306,868,102	100	0	306,868,102	100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19831				
备注：此处披露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报告期末已确权股东人数。						

## 2.3 报告期内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17,134,575	0	117,134,575	38.17	101,791,170	15,343,405
2	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892,825	0	27,892,825	9.09	12,549,420	15,343,405
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30,784	0	6,030,784	1.97	6,030,784	0
4	青海铝厂	4,237,180	0	4,237,180	1.38	4,237,180	0
5	蔡建光	4,000,000	0	4,000,000	1.30	0	4,000,000
	合计	159,295,364	0	159,295,364	51.91	124,608,554	34,686,81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4.1 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安业馨园 A、B 栋四楼 403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闫友惠

注册资本：1,6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510722

组织机构代码：550319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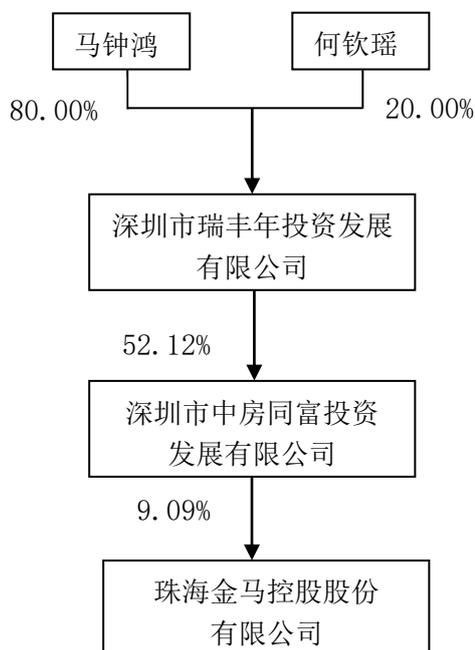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项目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所属行业：投资发展

### 2.4.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瑞丰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股东、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钟鸿先生，马钟鸿先生简历：

马钟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马钟鸿先生先后担任深圳市荣兴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马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其实际控制的上市/挂牌公司有：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代码 400028）和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代码 4000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01,886.79 元，营业总成本为 48,639.11 元，净利润为-4,896,775.4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699,997.5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99,740.00 元。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5,471.70 元，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朗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1,226,415.09 元，主要为利息

收入。

### 3.2 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投资。

###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完成现金资产置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的工作。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但是鉴于现金资产置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股份的对价远低于公司股份公开交易价，该项工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推进现金置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股份工作的同时，也在寻找优质资产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全资子公司天朗也将全力开拓新项目，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4.1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未有影响。

## ②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 4.2. 本年度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的变动。

#### 4.3 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 第 442ZC395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